

**4.2.10**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自行车停车场所应规模适度、布局合理，符合使用者出行习惯。自行车库（棚）设置数量应满足或高于规划条件中的要求，设置在地面的需设置遮阳篷。如规划条件中未要求设置自行车库（棚），且申报项目没有设置的，本条第1款不得分。但对于不适宜使用自行车作为交通工具的情况（例如山地城市），应提供专项说明材料；经论证确实不适宜使用自行车作为交通工具的，本条第1款可不参评。

机动车停车应符合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，地面停车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适度设置，并科学管理、合理组织交通流线，不应对人行、活动场所产生干扰且不占用人行及活动空间。鼓励采用机械式停车库、地下停车库等方式节约集约用地，鼓励采用错时停车方式向社会开放，延长车位占用时间，提高停车场所使用率。机动车停车的数量和位置应满足规划条件的要求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建筑总平面图（需注明自行车库/棚位置、地面停车场位置）、自行车库/棚及附属设施施工图、停车场（库）施工图、错时停车管理制度文件、地面交通流线分析图等相关设计文件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，自行车停车设施、机动车停车设施现场照片及错时停车管理记录，并现场核实。